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8984652026601

广西区政府采购

“走读广西”系列活动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538-JGJD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4370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成交供应商：广东荔枝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4370号 合同编号：12NMB189846520266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广东荔枝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走读广西”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538-JGJD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年4月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走读广西”系列活动	详情见附件	1	1594900	15949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玖百元整（¥15949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方案设计、制作安装等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包括采购、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以及所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

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给予乙方后，本合同所有项目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涉及之项目样品及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合同履约期限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2026年4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确定为准），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对标的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标的物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暂缓付款不视为违约。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所有活动内容，提供活动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50%。

3.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以上支付时间自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并完成院内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即人民币：叁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整（31898.00 元））。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形式（支持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办理合同签订。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具体方式，配合乙方办理无息退还事宜。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银行账号：4510 0000 0010 0100 27523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合同解除权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赔偿甲方损失。

3、本协议所约定的付款义务，一方逾期履行的，应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但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4、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

6. 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或者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乙方在作业期间，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作业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的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本合同协议书；

2、采购需求；

3、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补充协议（如有）。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涉及乙方义务的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最高要求的约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4月7日	乙方（章）广东荔枝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85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9-11号2楼21号247房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8-11-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启衡
电话：0771-4111111	电话：1300000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007047505@163.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荔城支行
账号：	账号：63301000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X6HX8B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

附件：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走读广西”系列活动	一、“跟着蒙曼走读广西”活动 项目概况：特邀蒙曼教授开展沉浸式走读活动，聚焦徐霞客广西足迹、历史文化遗产、自然山水景观及“三月三”民族节庆，拓展全民阅读新场景。 (一) 活动时间 2026年4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二) 活动地点 南宁、柳州、河池三市 (三) 具体服务内容 1. 蒙曼教授邀请与接待服务 (1) 负责邀请蒙曼教授及团队，承担邀请费用； (2) 承担蒙曼教授及其团队活动期间住宿、餐饮、交通、保险费用。 2. 物料物资筹备 负责走读行程互动环节设计、物料制作及相关物资筹备与制作费用。 3. 宣传推广服务 (1) 视频预热：结合蒙曼教授与广西文旅特点，制作1条预热视频并在抖音、视频号平台发布； (2) 推文预热：结合蒙曼教授采访观点，提炼制作1篇图文推文，在门户及旅游网站发布； (3) 金句传播：抓取蒙曼教授旅途金句、妙语，制作10条系列视频+5场直播，在全媒体平台进行传播； (4) 联动报道：组织新闻媒体对活动开展联动报道； (5) 新媒体发文：在新媒体平台发布1篇活动宣传文章。 二、以“霞客足迹·小林漫画”为主题的走读广西活动 项目概况：以“霞客足迹·小林漫画”为主题，邀请小林漫画团队与徐霞客在广西的游历路线相结合开展采风活动，创作并印发“霞客足迹·小林漫画”宣传册，并在新媒体开展宣传。在4.23全民阅读宣传周期间举办“霞客足迹·小林漫画”展览活动，进一步丰富“走读广西”品牌内涵与呈现形式，引导更多人走进广西、品读广西。 (一) 活动时间 2026年3-4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二) 活动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具体服务内容 本项目分为小林漫画走读广西广西采风、“霞客足迹·小林漫画”宣传册制作、主题展览，具体服务如下： 1. “走读广西”小林漫画广西采风 (1) 组织小林漫画团队开展广西采风活动，承担团队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用； (2) 取得小林老师12幅漫画作品电子版权，承担版权费用； (3) 在小林漫画公众号发布1篇采风相关推文。 2. “霞客足迹·小林漫画”宣传册制作 (1) 负责宣传册的设计创作，包含画册设计等电子文件制作； (2) 负责宣传册印刷制作。 3. “霞客足迹·小林漫画”展览活动 (1) 负责展览整体设计，包含前期勘景、设计方案实施、现场搭建对接等； (2) 承担展览搭建运费、搭建人工（含拆装）、布展制作费用（含主视觉、布展装置等物料）； (3) 安排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承担人员费用； (4) 负责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三、“廉洁家风·家庭同行”主题阅读活动 项目概况：结合《全民阅读促进条例》颁布实施，将廉洁教育深度融入“走读广西”系列活动，联动相关部门开展本次活动，通过全区范围的阅读比赛、优秀作品展播和读书分享活动，推动廉洁理念从家庭向社会延伸，形成以家风建设助推清廉文化

	建设的实践路径，为全民阅读注入廉洁内涵。 (一) 活动时间 2026 年 7 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二) 活动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具体服务内容 1. 廉洁家风宣传推广 (1) 联合相关部门编制并印发《致全区党员干部及家属的廉洁家风倡议书》； (2) 筛选并向广大家庭推送一批红色家风书籍、廉洁教育读本。 2. 主题阅读比赛组织 (1) 搭建线上线下作品征集平台，保障平台正常运行与作品收集； (2) 设计“家庭助廉正家风”主题阅读比赛整体方案，明确征集品类（读后感、助廉书信、视频）、评选标准、展播规则； (3) 组织作品征集、评选工作，筛选优秀作品进行全区范围内的推广与展播。 3. 各地活动联动指导 为广西区内各市县开展读书分享会、廉洁经典诵读等线下活动提供指导，保障活动与主题的契合度，提升活动覆盖面与参与度。 四、第三届“走读广西·童阅之声”绘本故事讲述大赛 项目概况：2026 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第三届“走读广西·童阅之声”绘本故事讲述大赛，以优良家风家教助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区内少年儿童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讲好向上向善的故事。 (一) 活动时间 2026 年 5 月-8 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二) 活动地点 采购人指定活动地点 (三) 具体服务内容 1. 大赛整体策划与组织 (1) 完成大赛整体方案策划，确定比赛规则、评分标准、赛程安排、奖项设置； (2) 完成初赛通知编制与发布，对接各市县公共图书馆开展初赛组织工作； (3) 对接各市县初赛进展，收集初赛优秀选手信息，完成决赛选手筛选与确认； (4) 组织开展全区决赛，包括赛场布置、选手组织、评委邀请、现场执行等全流程工作。 2. 大赛现场及配套服务 (1) 负责初赛、决赛的氛围搭建，含赛场布置、宣传物料制作、现场美陈等； (2) 承担大赛评委、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费用； (3) 设计并开展决赛配套体验活动，提升大赛趣味性与参与度； 3. 大赛宣传推广 负责大赛全赛程的宣传推广工作，包括初赛预热、决赛宣传、获奖选手展播等，覆盖广西区内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提升大赛知名度与参与度。
--	---

附件：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LTD

成交通知书

广东荔枝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委托，就“走读广西”系列活动（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538-JGJD）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名称	成交供应商地址
1	15949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广东荔枝新传媒 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9-11 号2楼212号217房号

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